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有關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海隆海洋與江蘇啟東呂四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該等投資協議。根據該等投資協議，啟東項目公司將參與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的掛牌程序。倘啟東項目公司成功中標該土地，啟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在該等投資協議基礎上訂立最終協議。該土地按起始投標價計算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不擔保及／或保證啟東項目公司將能通過掛牌方式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此外，該項目的建設須就立項、環境保護、規劃、施工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該項目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 該等投資協議

該等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i) 管理委員會；及

(ii) 海隆海洋。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c) 標的事項 該土地

該等投資協議的標的事項為，建議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呂四港經濟開發區內呂四港環抱式港池東港區的土地面積約500畝(合計)的國有工業用地使用權。該土地將分兩期收購，並須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第一期土地面積約為300畝，第二期土地面積約為200畝，兩期土地均指定為工業用途，按照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C3737)分類，土地使用年限根據中國適用法定規定為50年。該土地各期將以掛牌方式予以收購，起始投標價為每畝人民幣136,000元。

(d) 代價 該土地於兩期下按相關起始投標價計算的總代價如下：

	土地面積	起始投標價 (每畝)	按起始投標價 計算的代價
第一期土地	~300畝	人民幣136,000元	人民幣40,800,000元
第二期土地	~200畝	人民幣136,000元	人民幣27,200,000元
總計	<u>~500畝</u>		<u>人民幣68,000,000元</u>

該土地按起始投標價計算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其可能須根據啟東項目公司與啟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在相關掛牌程序完成後將訂立的最終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調整。倘啟東項目公司未能成功中標第一期土地或第二期土地(視情況而定)，相關投資協議將自動失效。

- (e) 條件 收購該土地各期須待啟東項目公司成功中標相關掛牌程序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啟東項目公司能成功中標該土地任何一期或全部兩期。
- (f) 時間表 第一期項目預計將於啟東項目公司成功中標第一期土地後6個月內正式開始建設，全面完工及開始運營的目標時間設定為其後18個月內。第二期項目預計將於啟東項目公司成功中標第二期土地後6個月內開始建設，全面完工及開始運營的目標時間同樣設定為其後18個月內。
- (g) 成立啟東項目公司 根據該等投資協議，海隆海洋須於該等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30日內，註冊並成立一家公司，負責原材料採購及運營維護服務，以及該項目的建設、生產與運營。

(II) 有關該項目的資料

該項目涉及在該土地投資建設「海隆海工高端裝備研發製造和運維服務基地」(「該基地」)。該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33,000平方米(約500畝)。該基地將從事海洋工程產品(包括海洋平台、模塊、導管架、電氣儀錶產品、撬裝產品及海底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並為平台、模塊及導管架提供EPCIC服務、油田設備運維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III) 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即擴展其海洋工程能力，並將其業務重新定位至EPCIC一體化承包服務。呂四港經濟開發區兼具深水港通道及鄰近上海大都市區的獨特優勢，將為本集團的海洋工程產品在國內分銷及國際出口方面提供戰略物流優勢。設立該基地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在海洋工程領域的製造能力，並更好地為其在歐洲、美洲、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的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為江蘇啟東呂四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其為中國政府部門，負責呂四港經濟開發區的行政及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海洋

海隆海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海洋工程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不擔保及／或保證啟東項目公司將能通過掛牌方式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此外，該項目的建設須就立項、環境保護、規劃、施工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該項目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工業用地使用權」	指	啟東項目公司根據該等投資協議建議通過掛牌方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工業用地使用權
「該基地」	指	將於該土地建設的海隆海工高端裝備研發製造和運維服務基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海洋」	指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投資協議」	指	第一期投資協議及第二期投資協議的統稱
「該土地」	指	第一期土地及第二期土地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江蘇啟東呂四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部門
「第一期投資協議」	指	海隆海洋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第一期土地訂立的投資協議
「第一期土地」	指	啟東項目公司將通過掛牌方式收購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呂四港環抱式港池東港區約300畝的工業用地
「第二期投資協議」	指	海隆海洋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第二期土地訂立的投資協議
「第二期土地」	指	啟東項目公司將通過掛牌方式收購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呂四港環抱式港池東港區約200畝的工業用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該項目」	指	啟東項目公司將就該基地於該土地開展的投資及建設項目
「啟東項目公司」	指	海隆海洋將就該項目於啟東市呂四港經濟開發區註冊及成立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